



SAU SAN TONG HOLDINGS LIMITED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00)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承擔預測未來溢利之任何責任。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準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風險較高及其他特色，均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基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經聯交所之互聯網網站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因此，準投資者需注意彼等應瀏覽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自其刊登之日起計至少一連七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

* 僅供識別

綜合收益表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3	358,650	141,709
銷售成本		<u>(276,363)</u>	<u>(18,081)</u>
毛利		82,287	123,628
其他收益	3	1,775	393
銷售及分銷成本		(92,359)	(67,048)
一般及行政開支		(52,467)	(38,427)
其他經營開支		<u>(3,770)</u>	<u>—</u>
經營(虧損)／溢利		(64,534)	18,546
融資成本		(144)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u>6,009</u>	<u>16,01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58,669)	34,554
稅項	5	<u>(2,759)</u>	<u>(3,484)</u>
年內(虧損)／溢利		<u><u>(61,428)</u></u>	<u><u>31,070</u></u>
歸屬於：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59,901)	31,123
少數股東權益		<u>(1,527)</u>	<u>(53)</u>
		<u><u>(61,428)</u></u>	<u><u>31,070</u></u>
股息	6	<u><u>—</u></u>	<u><u>12,481</u></u>
每股(虧損)／盈利	8		
基本		<u><u>(9.11港仙)</u></u>	<u><u>5.16港仙</u></u>
攤薄		<u><u>(9.11港仙)</u></u>	<u><u>4.72港仙</u></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資產			
商譽		177	140
物業、機器及設備		23,019	21,435
遞延稅項資產		366	366
		<u>23,562</u>	<u>21,94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158	785
應收少數股東款項		—	16,369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04	35,594
應收貿易款項	9	25,258	4,695
現金及銀行結餘		21,005	33,454
		<u>73,425</u>	<u>90,897</u>
流動負債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953	—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16,385	—
應付貿易款項	10	15,534	2,713
遞延收入		22,166	11,19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620	4,502
應付稅項		642	3,069
		<u>61,300</u>	<u>21,479</u>
流動資產淨額		<u>12,125</u>	<u>69,418</u>
資產淨額		<u>35,687</u>	<u>91,359</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669	6,569
儲備		23,687	84,832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u>30,356</u>	<u>91,401</u>
少數股東權益		<u>5,331</u>	<u>(42)</u>
權益總額		<u>35,687</u>	<u>91,35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合併儲備 千港元	滙兌儲備 千港元	僱員股份	保留	合共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付款補償 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一日	5,370	24,952	(3,652)	—	—	—	30,743	57,413	413	57,826
行使購股權	1,199	16,575	—	—	—	—	—	17,774	—	17,774
年內溢利	—	—	—	—	—	—	31,123	31,123	(53)	31,070
滙兌調整	—	—	—	12	—	—	—	12	—	12
於收購附屬公司額外 權益時減少之 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	—	(402)	(402)
股息										
— 二零零四年末期 及特別股息	—	—	—	—	—	—	(9,666)	(9,666)	—	(9,666)
— 二零零五年 中期股息	—	—	—	—	—	—	(5,255)	(5,255)	—	(5,255)
於二零零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569</u>	<u>41,527</u>	<u>(3,652)</u>	<u>12</u>	<u>—</u>	<u>—</u>	<u>46,945</u>	<u>91,401</u>	<u>(42)</u>	<u>91,359</u>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	6,569	41,527	(3,652)	12	—	—	46,945	91,401	(42)	91,359
配售新股	100	3,900	—	—	—	—	—	4,000	—	4,000
股份發行成本	—	(85)	—	—	—	—	—	(85)	—	(85)
權益支付之股份交易	—	—	—	—	2,219	—	—	2,219	—	2,219
年內虧損	—	—	—	—	—	—	(59,901)	(59,901)	(1,527)	(61,428)
轉讓	—	—	—	—	—	395	(395)	—	—	-
滙兌調整	—	—	—	(56)	—	4	—	(52)	(8)	(60)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	—	—	—	—	—	—	—	1,963	1,963
少數股東注入權益	—	—	—	—	—	—	—	—	4,945	4,945
股息										
— 二零零五年 末期股息	—	—	—	—	—	—	(7,226)	(7,226)	—	(7,226)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u>6,669</u>	<u>45,342</u>	<u>(3,652)</u>	<u>(44)</u>	<u>2,219</u>	<u>399</u>	<u>(20,577)</u>	<u>30,356</u>	<u>5,331</u>	<u>35,687</u>

附註：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二十二章(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而其股份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一切適用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一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及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乃以歷史價值成本法編製。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本集團已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納以下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於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方面與其業務相關。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需要根據相關規定重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	存貨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更改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金融工具：披露與呈報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股份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採納上述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構成下列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第33號對財務報表之披露構成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對識別關連人士及若干其他關連人士披露構成影響；
-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2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及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第38號之影響載列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付款

於過往年度，僱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時概不會確認任何金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後，本集團將該等購股權之公平值在收益表確認為開支，並於權益內資本儲備確認相應增加。由於當時存在之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前歸屬，故並無對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期初結餘作出調整。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因政策變動而自綜合收益表扣除之金額增加2,2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相應金額計入僱員股份付款補償儲備。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無形資產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本集團不再攤銷正商譽。該商譽每年(包括於其首次確認之年度)以及於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於商譽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確認。有關正商譽之新政策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過渡安排於往後應用。因此，比較金額並無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累計金額已與商譽成本抵銷，而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益表亦無確認商譽攤銷開支。

(c)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起，為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乃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權益中呈列，獨立於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而本集團年內業績之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年內溢利或虧損總額於少數股東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間之分配。

於綜合資產負債、收益表及權益變動表內所呈列比較年度之少數股東權益已相應重列。

- 其他新訂／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3. 營業額及收益

營業額指已售貨品之發票值減去折扣及退貨、增值稅及銷售稅，以及來自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之合約收益適當比例減去折扣。

營業額及收益包括：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自纖體中心提供美容及纖體服務	77,600	123,304
— 分銷銷售化妝及護膚產品	270,175	—
— 銷售其他保健及美容產品	10,875	18,405
	<u>358,650</u>	<u>141,709</u>
其他收益		
— 利息收入	61	7
— 管理費收入	407	220
— 其他	1,307	166
	<u>1,775</u>	<u>393</u>
收益總額	<u><u>360,425</u></u>	<u><u>142,102</u></u>

分類資料載於本業績公佈附註7。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61	7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009	16,010
管理費收入	407	220
	<u> </u>	<u> </u>
扣除		
銷售成本(i)	276,363	18,081
商譽攤銷及減值虧損	—	460
折舊	10,276	7,083
應收一名少數股東款項之減值	3,000	—
融資租賃承擔之利息開支	—	2
	<u> </u>	<u> </u>

附註：

(i) 銷售成本包括機器折舊約為1,319,000港元(二零零五年：1,066,000港元)。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年內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17.5%)。中國所得稅乃按附屬公司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33%之稅率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

繳納稅項之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4,072
中國所得稅	2,759	—
遞延稅項	—	(588)
	<u> </u>	<u> </u>
	2,759	3,484
	<u> </u>	<u> </u>

6. 股息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派付二零零五年中期股息每股0.8港仙	(i)	—	5,255
於結算日後建議派發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每股1.1港元	(ii)	—	7,226
		<u>—</u>	<u>12,481</u>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附註：

- (i)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八日舉行之董事會會議上通過之決議案，本公司向其股東派發每股0.8港仙之中期股息。
- (ii)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就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1港仙。末期股息並無計入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而計入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保留盈利。

7. 分類資料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按業務分類劃分之營業額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分析如下：

	分銷銷售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其他 保健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270,175	77,600	10,875	—	358,650
分類間銷售	—	—	2,540	(2,540)	—
收益總額	<u>270,175</u>	<u>77,600</u>	<u>13,415</u>	<u>(2,540)</u>	<u>358,650</u>
分類溢利/(虧損)	<u>4,851</u>	<u>(47,360)</u>	<u>(8,806)</u>		(51,315)
未分配成本					(14,994)
其他收益					1,775
經營虧損					(64,534)
融資成本					(144)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6,009
除稅前虧損					(58,669)
稅項					(2,759)
除稅後虧損					(61,428)
少數股東權益					1,527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u>(59,901)</u>

	分銷銷售 千港元	服務收入 千港元	銷售其他 保健及 美容產品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營業額					
外部銷售	—	123,304	18,405	—	141,709
分類間銷售	—	—	2,730	(2,730)	—
	<u>—</u>	<u>123,304</u>	<u>21,135</u>	<u>(2,730)</u>	<u>141,709</u>
收益總額	<u>—</u>	<u>123,304</u>	<u>21,135</u>	<u>(2,730)</u>	<u>141,709</u>
分類溢利	<u>—</u>	<u>25,288</u>	<u>1,542</u>		26,830
未分配成本					(8,677)
其他收益					393
經營溢利					18,546
融資成本					(2)
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16,010
除稅前溢利					34,554
稅項					(3,484)
除稅後溢利					31,070
少數股東權益					53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u>31,123</u>

(b) 地域分類

下表呈列本集團根據地域分類之收益及業績。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大陸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284,607	74,043	358,650
分類溢利／(虧損)	<u>569</u>	<u>(51,884)</u>	<u>(51,315)</u>

	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中國大陸	香港	本集團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收益			
營業額	3,259	138,450	141,709
分類溢利／(虧損)	(154)	26,984	26,830

8.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31,123,000港元)及於年內已發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57,557,000(二零零五年：603,093,000)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按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59,901,000港元(二零零五年：溢利約31,123,000港元)及於年內就購股權之影響作出調整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657,626,000(二零零五年：659,287,000)股計算。

9. 應收貿易款項

一般給予顧客之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之間。根據發票日期之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23,881	2,772
31至60日	360	215
61至90日	1,017	1,708
	<u>25,258</u>	<u>4,695</u>
即：		
總額	25,386	4,695
減：呆賬之減值虧損	(128)	—
	<u>25,258</u>	<u>4,695</u>

10. 應付貿易款項

供應商給予之信貸期介乎0至30日之間。根據發票日期之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重列)
0至30日	15,534	2,57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	—
91至120日	—	143
	<u>15,534</u>	<u>2,713</u>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的綜合營業額約為358,65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約141,709,000港元，上升約153.09%。

集團目前共開設八間纖體中心，其中四間位於香港，兩間位於上海，一間位於深圳，另一間則位於杭州(於二零零六年六月起開始營業)。於回顧年度內纖體中心的營業額約佔總體營業額21.64%(二零零五年：87.01%)。集團亦於本年推出及加強數款健康產品，包括「修身堂一分鐘宅配便」、「修身堂健康月餅」及「好得減肚配方」，市場對此等產品反應理想，令人振奮。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產品的營業額約為10,875,000港元(二零零五年：約為18,405,000港元)，佔總體營業額3.03%(二零零五年：12.99%)。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之綜合毛利減少約41,341,000港元，而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錄得59,901,000港元。集團盈利倒退之原因主要為本地纖體業競爭熾熱，導致香港業務收入及收益率收縮，加上因開拓中國內地纖體市場以致投資成本增加所致。

纖體中心

香港

在回顧期內同行所觸發的割價戰嚴重影響集團纖體業務的收益。香港纖體中心的營業額約為63,169,000港元，較去年的120,045,000港元相比，下降47.38%。同時，香港纖體中心之遞延收入約為12,919,000港元，該等遞延收入將於來年化為本集團之營業額。管理層深信價格戰將會隨著其他能力及信譽較低的公司陸續被淘汰而開始穩定下來。作為以客為本的健康纖體服務公司，修身堂必能經得起是次考驗並繼續成為行業之龍頭，繼續為客戶提供最優質的專業服務。

為了保持纖體業的領導地位，集團銳意創新，提供獨家「Pilates手造塑身療程」及一系列多元化的美容纖體服務，進一步擴闊其服務範圍，以滿足不同客戶的需要。

中國內地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之纖體業務錄得令人振奮的成績。其營業額約為14,431,000港元，較去年的3,259,000港元相比，增長342.8%。於上海開設的兩家纖體中心，於回顧年度內，合共錄得營業額約13,659,000港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中旬開設之深圳纖體中心，其業績亦見理想。於中國內地之三家纖體中心之營業額佔本集團纖體業務總營業額18.6%。同時，中國內地纖體中心之遞延收入約為9,247,000港元，該等遞延收入將於來年化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此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於杭州開設第四家纖體中心。管理層預計於中國內地之業務將隨著中國纖體中心數目增加而擴展。

經過對廣州市場審慎考慮及作出市場研究後，本集團決定擱置於廣州開設纖體中心。展望未來，中國市場將繼續成為本集團未來增長點。本集團正與其他中國城市開設纖體中心現已進入洽談階段。深圳及杭州纖體中心的總面積分別為1,672平方米及976平方米，這兩家纖體中心成立後，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纖體中心的房間總數及面積將隨著本集團加快在中國市場之擴展步伐而繼續增加，從而增加市場佔有率。

保健及美容產品

修身堂堅信其能成功地於保健及美容界中取得信心及信譽，有賴集團不斷推出及加強其保健及美容產品以滿足客戶的需求。過往數年，本集團以推出多款創新產品為主導，在市場上取得領導地位。所推出之產品亦擴闊本集團之客戶基礎。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推出了「修身堂一分鐘宅配便」及「修身堂健康月餅」。

本集團將繼續推出能對現時業務起相輔相成作用的健康及美容產品。香港市場將會是本集團於中國健康及美容產品市場中擴展之一個轉介點。

國內之分銷業務

為了擴闊本集團的收入基礎，本集團成功在中國內地成立了中外合資合營企業，開展分銷市場。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 上海東紡日化銷售有限公司（「上海東紡日化」）已開始於上海分銷P&G個人護理產品，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起於華東及華西地區分銷P&G美容及護膚產品如SKII。於回顧年度內，該分銷業務錄得營業額及分類溢利分別約270,175,000港元及約4,851,000港元。

未來展望

憑著多年來不斷的努力下，修身堂已在香港及中國大陸的健康纖體市場建立了一個強而穩固的基礎。縱然本地的纖體市場正步入汰弱留強的階段，本集團於大陸市場的業務運作表現出強大的增長潛力而衍生出可觀的利潤。憑藉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大陸市場上的良好信譽及影響力和強大的網絡，本集團將繼續集中發展其核心業務外，亦將進一步擴闊其業務範圍。

纖體中心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管理層引領了一班專家探究中國市場，以加快於中國開設之纖體中心之速度。集團在中國內地沿海及經濟較富裕之城市進行了市場調查以準備開設多間纖體中心。作為纖體界的先鋒，加上現有中國內地纖體中心令人鼓舞之業績及中國內地人民之平均收入水平逐步提高，管理層有信心令集團於來年奪取更大的市場佔有率。

保健及美容產品

集團主要目標之一乃使修身堂的產品成功打入中國大陸市場。本集團管理層相信中國內地的中價保健及美容產品仍有巨大的市場發展空間，本集團亦會以此作為下一財政年度的發展龍頭。

本集團正計劃超過40個保健及美容產品的分銷事宜，這些產品已計劃被分銷到中國大陸一線城市。集團旨在於下一財政年度於中國大陸分銷約100種保健及美容產品。憑著善用其在中國完善的分銷網絡，集團將取得佳績。經過集團多年來建立的修身堂品牌效應及客戶的信心，管理層相信集團代理的保健及美容產品會廣為市場所接受，並成為集團日後收入來源之一。

中國內地分銷業務

P&G收購Gillette後，上海東紡日化亦會於中國內地分銷Gillette產品。由於P&G產品在中國市場具有雄厚潛力，管理層預期來年經分銷業務的收入將錄得進一步增長。

管理諮詢服務

貴為香港及中國內地纖體服務供應商的領導者，修身堂除擁有具水準的行內專業人才外，在纖體中心的運作及管理方面亦累積了豐富經驗。為了能充份利用集團的現有資源，集團會為現有及未來於中國及海外興建的纖體中心提供管理諮詢服務。本集團所提供的服

務，包括選址、牌照申請、法律及財務諮詢、員工培訓，業務經營及運作。由於中國的美容及纖體市場仍處於發展階段，專門知識人才缺乏，此等服務的需求量大增，而且所需之營業成本亦不大，因此管理諮詢服務將成為集團來年的利潤增長點。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約為21,005,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33,454,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銀行借貸，因此其資產負債比率為零(二零零五年：零)。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負債約為61,300,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21,479,000港元。有關負債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庫務政策

本集團採取保守之庫務政策。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客戶之財務狀況以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應收賬款之平均收款期維持低於90日。本集團密切監管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承擔之流動性結構足以管理其流動資金風險及應付其營運資金所需。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付款主要以港元計算，本集團認為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之外匯波動風險。

資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達35,687,000港元，而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則約為91,359,000港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或然負債乃有關一間附屬公司就授予該附屬公司之一名股東之銀行融資約1,456,000港元(二零零五年：零港元)而提供之擔保。除了上述以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資料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逾300名僱員)。年內，本集團之員工成本總額約達45,34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35,432,000港元)。本公司已根據其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可按照訂明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依據個別僱員之表現及經驗制定，並符合當地市場慣例。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額外福利，包括公積金及醫療福利。本集團設有一項購股權計劃，據此，合資格參與人可獲授可購入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合共39,390,000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39,390,000股本公司股份。

重大投資及收購事項

年內，本集團持有51%權益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上海東紡日化獲成立，為期10年。上海東紡日化之註冊資本為5,000,000美元，而本集團將貢獻51%之註冊資本，即2,55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450,000美元，餘額將於未來兩年內注入。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本集團以全外資企業之方式於深圳成立一間纖體中心（「深圳纖體中心」），為期30年。深圳纖體中心之投資總額為5,000,000港元，而註冊資本則為3,500,000港元。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注資約1,800,000港元，餘額將於來年注入。

有關資本貢獻將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及相關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其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之權益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將須要，或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公司權益	股份數目		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張玉珊博士	293,200,000 (附註1)	81,070,000		374,270,000	56.12%

附註1： 上述293,200,000股股份由Biochem Investments Limited（「Biochem」）持有，Biochem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Biochem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張玉珊博士全資擁有。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好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來自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之購股權，其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認購價	於本公司 相關股份中 好倉之總數	佔於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權益之 概約百分比
張玉珊博士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75%
張嘉恒先生	二零零四年 九月十日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日 至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日	0.512港元	5,000,000	0.75%

附註1： 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上述權益構成董事於實物結算股本衍生工具之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中，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所述公司董事進行交易之最低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個人、家族、公司或其他權益或淡倉，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主要股東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下列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或被視為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或知會本公司者如下：

於股份之好倉：

主要股東	身份	股份	持股數目	
			百分比	所持購股權數目
Biochem	實益擁有人	293,200,000	43.96%	—
張玉珊博士	實益擁有人	81,070,000	12.16%	5,0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外(其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內)，概無任何人士於本公司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已登記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者外，任何董事、其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於年內任何時間概無獲授權利以藉收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彼等亦無行使該等權利；且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保薦人權益

根據本公司與南華融資有限公司(「保薦人」)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日訂立之保薦人協議，保薦人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自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止期間內之延聘保薦人，就此，保薦人將收取相關費用。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保薦人、其董事、僱員或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擁有任何權利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

競爭性權益

本公司董事、主要股東、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並無在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設立正式、透明之程序維護本公司股東之權益。本公司於本年度整個期間均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原則並遵守所有守則條文，惟以下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A.2.1，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劃分而不應由一人同時擔任。張玉珊博士身兼本公司之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由張博士(本集團之創辦人，在美容業擁有實質豐富經驗)身兼兩職，既可令董事會獲得主席對本集團業務有深入認識之益處，彼亦能及時就有關事項為董事會帶領討論及作出簡報，因此符合本集團之最佳利益。

有關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15及16之詳情將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內「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以書面訂立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在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別查詢後，本公司確定所有董事均已遵守載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述之交易必守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代表董事會
修身堂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玉珊

香港，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玉珊博士(主席)、張嘉恒先生、李文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康寶駒先生、李國興先生及何耀明先生。